

校 团〔2018〕40 号

阳光学院团委关于团费收缴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各团工委：

阳光学院团费收缴工作由校团委组织部统一负责，并上交至财务部团费收缴和管理工作是共青团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共青团按照团章规定向组织缴纳团费是每个团员应尽的义务。为了培养团员组织理念，促进团的基层组织活跃，加强团组织建设，阳光学院团费收缴制度如下：

一、团费的收缴规定

- 1、团员必须按规定向团组织上交团费。团费统一月底上缴；
- 2、阳光学院团员上缴团费标准为 0.2 元/月，即每人一年上缴 2.4 元；
- 3、预备党员和党员团费收缴采取自愿选择(担任干部职务以上的必须缴纳团费)；
- 4、团员应自觉缴纳团费，若有特殊情况的，经校团委同意，可以补交，补交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 5、若有团员退团，各二级院、系组织部需上交退团证明表给校团委组织部。

二、收缴方法

1、团员团费由各二级院、系组织部统一收齐并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

2、各二级院、系要将团费换零为整；

3、各二级院、系组织部上缴团费时，必须上交团费收缴情况表(一式两份)，填写规范完整，校团委组织部将依照团费收缴情况表进行核查。

三、团费的使用规定

1、购置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

2、购买或订阅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及音像制品；

3、培训团员团干部培训；

4、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5、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

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

附件：1. 《团费收缴情况表》

2. 《退团证明表》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1日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1

团费收缴情况表

院、系团委(签章):

院、系	团费收缴时间	月份数	团员总人数	团费收缴总金额
	x 年 x 月至 x 年 x 月			

注：1. 该表格字体为仿宋_GB2312 四号。

2. 院、系须填的是全称；团费收缴时间即收该团费年份和月份，如模板。后面每个月收一次，如：2018 年 3 月。

3. 团员总人数=团员数+预备党员数+党员数。

4. 团费收缴总金额=0.2×团员总人数×月份数

5. 该表需要各院、系团委书记签字及盖章。

6. 该表格一式两份，仅交纸质档。（上交表格请把注意这些点删除）。

附件 2

退团证明

本人 XXX，是 XX 学院(系) XX 级 XX 专业 XX 班学生，由于 XX 原因且经过审批后退团。

院、系团委(签章):

- 注：1. 该证明要红头文件，字体为仿宋_GB2312 四号。
2. 院、系须填的是全称
3. 退团理由必须填写
4. 该证明需要各院系团委书记签字及盖章
5. 该证明一式两份，为红头文件，电子档、纸质档都要上交。（上交表格请把注意这些点删除）。